

訴願人 劉育華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之懲罰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45 分許，持塑膠湯匙朝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舍服務員背部猛刺數下，宜蘭監獄審認訴願人之攻擊行為，已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按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第 1 類第 1 款規定，施以訴願人訓誡、停止接見 3 次、停止戶外活動 7 日等懲罰處分。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提起訴願，並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提出訴願補充狀。
- 三、本件訴願人不服宜蘭監獄之懲罰處分，揆諸上開說明，因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以訴願補充狀申請調查「監視錄影光碟」乙節，經查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已如前述，爰無調查證據之必要。又訴願人就宜蘭監獄上揭處分，已於

107年5月14日向該監提出申訴，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